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時，該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嗣於水道土地浮現，但尚未經重新公告劃出河川（水道）區域以外之前，原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其所有權？請就已見析論之。（25 分）
- 二、按土地法第 233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另依司法院院字第 2704 號解釋意旨，土地徵收之需用土地人，不依規定於徵收公告完畢後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徵收土地核准案，自應解為從此失其效力。行憲後，司法院大法官亦多次針對徵收補償費之發給與徵收核准處分效力間之關係予以解釋；其中，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第 425 號及第 516 號解釋即屬之。請扼要說明各該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重點。（25 分）
- 三、請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申述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要件，並就已見評論之。（25 分）
- 四、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有何條件上之限制？又，同辦法亦規定：「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準此，其作法如何？請分別申述之。（25 分）